## 

## 江苏省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水运口岸资源配置，提高口岸开放整体效益，推动江苏港口口岸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以及《江苏省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或省政府批准正式对外开放满1年的码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定、数据收集、综合评价以及结果应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是指码头在对外开放运营发展、效能水平、绿色安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五条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为查验部门监管信息、行业公开信息等客观数据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南京海关、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连云港海事局联合开展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商务厅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成立考评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评价工作。

（一）省商务厅职责

1）组织开展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2）建立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系统；

3）组织绩效评价数据、材料、结果的审核裁决；

4）开展评价结果发布和应用。

（二）考评小组成员及职责

1）考评小组由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南京海关、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连云港海事局组成；

2）对绩效评分结果进行分类审核确认；

3）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行审核确认。

（三）第三方机构职责

1）协助开展数据、佐证等材料的审核工作；

2）协助开展绩效评分的分类统计工作；

3）协助开展加减分项、一票否决的审核确认。

第八条 考评小组成员单位在考核评价年度内，对开放码头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的通报结果和问题处理意见，纳入全省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考核评价。

第九条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审核、等级评价、结果发布四个环节。口岸管理部门、查验部门、码头企业等相关单位应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时限要求做好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符合逻辑。

1. 指标体系

第十条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合理、导向引领、分类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一）科学合理。采用定量评估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式，评估数据要客观易获取，评估程序规范可操作。

（二）导向引领。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指标体系，引导各口岸提高开放码头管理运营服务水平，通过差别化资源配置和政策支持，促进开放码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有效整合。

（三）分类管理。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码头的差异性、可比性，采取分类分级评价方式，体现码头运行管理实绩，实现分类指导提供依据。

（四）公开透明。强化评价管理，落实评价责任，规范评价程序，公示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主营业务类型，将全省开放码头分为散杂货、集装箱、危化品、修造船（舾装）四类评价。综合类业务的码头按照占比最大主营业务类型进行归类，其余货种按行业规范标准换算后参与评价。

第十二条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运营发展、效能水平、绿色安全3大类一级指标，每项一级指标分别细化设定若干二级指标。通过加权相加各级指标分值确定各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一）运营发展。主要考核开放码头外贸货物吞吐量及同比增速等方面情况，引导开放码头提升运营发展水平。

（二）效能水平。主要考核开放码头运营质效，引导开放码头提升运营效率和综合效益水平。

（三）绿色安全。主要考核开放码头安全管理、绿色环保等方面情况，引导开放码头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省商务厅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水运口岸建设发展的要求，对指标及权重系数进行调整，并于考核评价当年的一季度公布。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每年上半年完成。

第十四条 以省级平台系统数据为主、企业上报数据及佐证材料为辅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省商务厅负责省级相关平台系统的数据采集工作，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负责完成企业上报数据及佐证材料的收集、录入工作。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对数据材料开展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对收集整理的数据材料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真实、材料可靠。

2）对非权威统计数据，核对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3）对各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核对。

4）对变化异常的数据重点核对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要求限期补正材料。如未能按时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相关指标不得分。省商务厅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数据抽查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考评小组对评价结果和评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根据评价规则将各类码头分为A、B、C、D四个等级。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履行公开程序，省商务厅负责将全省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至各地口岸管理部门。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根据评价结果，对全省开放码头进行差异化资源配置和政策引导。

积极支持A级码头所属口岸对外开放相关事宜；加强审核B级码头所属口岸对外开放相关事宜；督促所在地方口岸管理部门对C级码头运营管理进行限期整改，严格审核码头所属口岸对外开放事宜；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对D级码头进行整改，按照《江苏省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落实。

各地口岸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针对不同等级码头实施差异化管理服务，促进水运口岸健康发展。

在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口岸安全生产等事故的码头，给予一票否决，并纳入D级码头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参与绩效评价的单位或者个人均可向省商务厅举报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或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省口岸主管部门负责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书面回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发布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指标算法说明

附件1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码头分类： 散杂货/集装箱/危化品/修造船（舾装）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采集数据 | 应用  类型 | 计算方式 | 单位 | 数据来源 | 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运营发展  （60%） | 1 | 外贸吞吐量（货值）（70%）及同比（10%） | 年度码头外贸货物吞吐量 | 散杂货  危化品 | 排序 | 万吨 | 采用交通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数据，提供佐证材料。 | 提供系统截图照片。 |
| (当年外贸货物吞吐量-上年外贸货物吞吐量)/上年外贸货物吞吐量 | 散杂货  危化品 | 排序 | % |
| 年度码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 集装箱 | 排序 | 万TEU |
| (当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上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上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 集装箱 | 排序 | % |
| 考核年度内码头外贸进出口货值 | 修造船  （舾装） | 排序 | 万元 | 海关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 无 |
| 当年外贸进出口货值-上年外贸进出口货值/上年外贸进出口货值 | 修造船  （舾装） | 排序 | % | 海关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 无 |
| 2 | 国际船舶靠泊量（15%）及  同比（5%） | 考核年度内码头靠泊的国际航行船舶艘次 | 散杂货  集装箱  危化品  修造船  （舾装） | 排序 | 艘次 | 电子口岸采集。 | 无 |
| （当年靠泊的国际船舶艘次-上年靠泊的国际船舶艘次）/上年靠泊的国际船舶艘次 | 散杂货  集装箱  危化品  修造船  （舾装） | 排序 | % | 电子口岸采集。 | 无 |
| 二 | 效能水平（20%） | 3 | 码头作业  效率（60%） | 外贸吞吐量/国际航行船舶靠泊码头到驶离总时间 | 散杂货  集装箱  危化品 | 排序 | 万吨（万标箱）/小时 | 电子口岸采集。 | 无 |
| 4 | 集疏运  发展情况（20%） | 码头的集疏运种类 | 散杂货  集装箱  危化品  修造船  （舾装） | 基础分80分，满分100分。评价是否具有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水水中转等功能，每有一种加5分。 | 百分制分数 | 企业报送数据，提供佐证材料。 | 交通系统铁路、内河运输、海运等集疏运方式运量截图及统计数据。 |
| 5 | 码头岸线  利用率（散杂货、危化品、集装箱20%，修造船（舾装）80%） | 当年外贸货物吞吐量/使用开放岸线长度 | 散杂货  危化品 | 排序 | 万吨/米 | 企业提供佐证材料。 | 口岸上报的码头、泊位开放申请材料、竣工验收材料。 |
| 当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使用开放岸线长度 | 集装箱 | 排序 | 万TEU/米 | 同上 | 同上 |
| 当年外贸进出口货值/使用开放岸线长度 | 修造船  （舾装） | 排序 | 万元 | 同上 | 同上 |
| 三 | 绿色安全  （20%） | 6 | 安全管理水平（40%） | 落实开放码头运维管理职责情况 | 散杂货  集装箱  危化品  修造船  （舾装） | 从查验基础设施配套，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口岸和查验单位管理规定，配合做好防范走私、防范非法出入境、防控疫情疫病、管控危险货物、反恐处突，以及作业公示、如实申报、合法经营等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满分100分，发现一个问题扣5分，扣至0分为止，百分制评分。 | 百分制分数 | 查验单位、交通、口岸管理等部门提供佐证材料。 | 佐证扣分理由的相关材料 |
| 7 | 环境保护情况（30%） | 生态环境部门对码头水、气、固和海事部门对码头前沿违反防污染规定处理结果和清单 | 散杂货  集装箱  危化品  修造船  （舾装） | 满分100分，评价是否收到生态环境部门、海事部门关于违反防污染规定处理结果和清单，有1条扣5分，扣至0分为止。 | 百分制分数 | 生态环境、海事部门提供监测结果相关材料。 | 无 |
| 8 | 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应用（30%） | 电能和LNG等清洁能源消耗占比情况 | 散杂货  集装箱  危化品  修造船  （舾装） | 根据电能和LNG等清洁能源消耗占比情况评价，超过80%得100分；占比70%（含）-80%之间得95分；占比60%（含）-70%之间得90分；占比50%（含）-60%之间，得85分；占比低于50%，得基础分80分。 | 百分制分数 | 企业报送数据，提供佐证材料。 | 企业提供能耗统计表 |

一票否决：在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口岸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走私偷渡事件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一票否决，并纳入D级码头进行评价。

附件2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指标算法说明

一、评价算法概述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码头差异性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现码头在运行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通过对码头进行差别化资源配置和政策支持，优化全省水运口岸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

本次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以综合得分为最终排名依据，排名越靠前表示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越好。按照散杂货、集装箱、危化品、修造船（舾装）四类码头进行同类比较，根据综合排名以及评价规则将各类码头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码头为综合得分排名前20%的码头；C、D级码头为综合得分排名后10%的码头；其中评价当年无外贸货运量（修造船无外贸总值）、已破产的定为D级码头；其余码头为B级码头。排名同分值的码头按上一等级界定。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由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若干采集数据组成，各级指标权重系数均采用百分制表示，分别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系数（同一级指标权重系数之和为100%），通过加权相加各级指标分值确定各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二、指标及权重设置

根据工作目标，在征求口岸相关专家、各地口岸管理部门及查验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拟定评价各级指标及权重系数如下：

**表1 各级指标及权重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采集数据** | | **适用范围** |
| 序号 | 指标 | 权重 | 序号 | 指标 | 指标 | 权重 |
| 一 | 运营发展 | 60% | 1 | 外贸吞吐量（货值）及同比（80%） | 年度码头外贸货物吞吐量 | 70% | 仅适用于散杂货和危化品码头 |
| (当年外贸货物吞吐量-上年外贸货物吞吐量)/上年外贸货物吞吐量 | 10% |
| 年度码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 70% | 仅适用于集装箱码头 |
| (当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上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上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 10% |
| 考核年度内码头外贸进出口货值 | 70% | 仅适用于修造船（舾装）码头 |
| 当年外贸进出口货值-上年外贸进出口货值/上年外贸进出口货值 | 10% |
| 2 | 国际船舶靠泊量及同比（20%） | 考核年度内码头靠泊的国际航行船舶艘次 | 15% | 适用于所有码头 |
| （当年靠泊的国际船舶艘次-上年靠泊的国际船舶艘次）/上年靠泊的国际船舶艘次 | 5% | 适用于所有码头 |
|  |  |  | **二级指标权重合计** | | | **100%** |  |
| 二 | 效能水平 | 20% | 3 | 码头作业效率（60%） | 外贸吞吐量/国际航行船舶靠泊码头到驶离总时间 | 60% | 仅适用于散杂货、集装箱和危化品码头 |
| 4 | 集疏运发展情况（20%） | 码头的集疏运种类 | 20% | 适用于所有码头 |
| 5 | 码头岸线利用率（20%） | 当年外贸货物吞吐量/使用开放岸线长度 | 20% | 仅适用于散杂货和危化品码头 |
| 当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使用开放岸线长度 | 20% | 仅适用于集装箱码头 |
| 当年外贸进出口货值/使用开放岸线长度 | 80% | 仅适用于修造船（舾装）码头 |
|  |  |  | **二级指标权重合计** | | | **100%** |  |
| 三 | 绿色安全 | 20% | 6 | 安全管理水平（40%） | 落实开放码头运维管理职责情况 | 40% | 适用于所有码头 |
| 7 | 环境保护情况（30%） | 生态环境部门对码头水、气、固和海事部门对码头前沿违反防污染规定处理结果和清单 | 30% | 适用于所有码头 |
| 8 | 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应用（30%） | 电能和LNG等清洁能源消耗占比情况 | 30% | 适用于所有码头 |
| **一级指标权重合计** | | **100%** | **二级指标权重合计** | | | **100%** |  |

三、算法说明

（一）指标解释及计算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

**1. 运营发展**

**1）外贸吞吐量（货值）及同比。**参评码头为散杂货或危化品码头时，考核年度内码头外贸货物吞吐量及同比增长，采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数据，提供佐证材料；参评码头为集装箱码头时，考核年度内码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及同比增长，采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数据，提供佐证材料；参评码头为修造船（舾装）码头时，考核年度内码头外贸进出口货值及同比增长，采用海关系统数据。同类码头按照指标数据从大到小排序的方法赋分。标箱和吨的换算按行业标准17吨每标箱计算。

**2）国际船舶靠泊量及同比。**评价年度内，国际船舶靠泊总艘次及同比增长，通过电子口岸采集数据，同类码头按照指标数据从大到小排序的方法赋分。

**2. 效能水平**

**3）码头作业效率。**外贸吞吐量/国际航行船舶靠泊码头到驶离的总时间，外贸吞吐量数据采集同运营发展指标，时间数据通过电子口岸采集，同类码头按照指标数据从大到小排序的方法赋分。

**4）集疏运发展情况。**码头的集疏运种类，采用交通数据，基础分80分，满分100分；评价是否具有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水水中转等功能，每有一种集疏运方式加5分，百分制评分。

**5）码头岸线利用率。**参评码头为散杂货或危化品码头时，考核当年外贸货物吞吐量/使用开放岸线长度，采用交通数据，口岸管理部门提供开放岸线佐证材料；参评码头为集装箱码头时，考核当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使用开放岸线长度，采用交通数据，口岸管理部门提供开放岸线佐证材料；参评码头为修造船（舾装）码头时，考核当年外贸进出口货值/使用开放岸线长度，采用海关数据，口岸管理部门提供开放岸线佐证材料。同类码头按照指标数据从大到小排序的方法赋分。

**3. 绿色安全**

**6）安全管理水平。**海事、海关、边检、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佐证扣分理由材料。从查验基础设施配套，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口岸和查验单位管理规定，配合做好防范走私、防范非法出入境、防控疫情疫病、管控危险货物、反恐处突，以及作业公示、如实申报、合法经营等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满分100分，有1个问题清单扣5分，扣至0分为止，百分制评分。

**7）环境保护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海事部门提供对码头水、气、固以及码头前沿违反防污染规定处理结果和清单。满分100分，评价收到生态环境部门整改单、海事部门关于违反码头前沿防污染规定相关问题记录情况等，有1个问题清单扣5分，扣至0分为止，百分制评分。

**8）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应用。**企业报送数据，企业提供能耗统计表佐证材料。根据电能和LNG等清洁能源消耗占比情况评价，超过80%得100分；占比70%（含）-80%之间得95分；占比60%（含）-70%之间得90分；占比50%（含）-60%之间得85分；占比低于50%，仅得基础分80分，百分制评分。

（二）赋分方法

采用排序、综合评判的方法，对采集数据按百分制进行计算打分，通过加权计算采集数据得到各二级指标分值，通过加权计算二级指标分值得到各一级指标分值，通过加权计算一级指标分值得到各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1. 排序评分。**散杂货码头（128家）第1名100分，根据名次依次递减0.3分，最后一名得分61.9分。

危化品码头（70家）第1名100分，根据名次依次递减0.5分，最后一名得分65.5分。

集装箱码头（16家）第1名100分，根据名次依次递减2.6分，最后一名得分61.0分。

修造船（舾装）码头（24家）第1名100分，根据名次依次递减1.7分，最后一名得分60.9分。

**2. 综合评判。**根据指标评判的标准和要求，采取加分、减分、占比评分等客观数据进行评分，加分项设置基础分，减分项不设基础分，扣至0分为止，综合评判分与排序评分之间赋分差距基本一致。

（三）独立加分、减分项

省商务厅每年根据全省水运口岸发展实际情况和年度目标，设立相应独立加分、减分指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的，在综合得分中增加、减少相应分值。

1.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年度中有下列情形的，在综合得分中增加相应分值（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受到省委、省政府以及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重大改革试点成绩突出或复制推广经验的（提供省级或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等佐证材料），每有一项加2分；

2. 开放码头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年度中有下列情形的，在综合得分中扣减相应分值（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受到省委、省政府以及省部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提供省级或省部级以上单位发文等佐证材料），每有一项减2分；

（四）一票否决

在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口岸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走私偷渡事件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一票否决，并纳入D级码头进行评价。